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0月31日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内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大股东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的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关于签署《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2月8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惠程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巨潮资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潮资管(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惠程智能充电桩领域的合作,促进深圳市南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6亿元。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惠程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二)》,投资项目规模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存证事务联席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项目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名称由“惠程智能充电桩项目”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世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6,600股。

截至2022年10月29日,许世雄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核实了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世雄	大宗交易	8月15日	1,109,000	18.02	0.72%
许世雄	大宗交易	8月15日	420,000	18.28	0.28%
	合计		1,529,000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许世雄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承诺。

2.许世雄先生本次减持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世雄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联联合 公告编号:2022-056

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3,4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存定期14天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7天到期自动滚存、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购买了七天通知存款产品4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存定期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联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0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4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7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赎回本金(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td>七天通知存款 <td>400,000</td> <td>2.10%</td> <td>4.88</td> <td>400,000</td> </td>	七天通知存款 <td>400,000</td> <td>2.10%</td> <td>4.88</td> <td>400,000</td>	400,000	2.10%	4.88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td>结构性存款 <td>3,000,000</td> <td>2.52%</td> <td>230</td> <td>3,000,000</td> </td>	结构性存款 <td>3,000,000</td> <td>2.52%</td> <td>230</td> <td>3,000,000</td>	3,000,000	2.52%	230	3,0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赎回于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曹龙	272,793,377	41.89%
2	林文龙	37,476,900	5.77
3	新疆鑫石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6,730	3.85
4	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92
5	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92
6	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92
7	青岛森麒麟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9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6,046	1.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6,185	1.4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7,182	1.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新疆鑫石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6,730	8.4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6,046	4.2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6,185	3.19
4	林文龙	9,369,225	3.1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7,182	3.01
6	上海高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弘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92,146	2.94
7	新疆鑫石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	2.5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2,689	1.9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14,262	1.5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锋混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0,700	1.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查询网站(www.cdcd.com.cn)

青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2-06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地点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26.96万元,收购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型”)92.3198%股权和中钢集团上海碳素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型7.6802%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2年11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海青、吴刚、王云鹏、朱立、芮丙欣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海青先生为董事并同意其担任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王海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的董事,聘任王海青先生为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的董事,聘任王海青先生为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第十次(临时)会议聘任的董事。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3.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港村渔业万得凯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董事长:王海青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012,9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29%;

2.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3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4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5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6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6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6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6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7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8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9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0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0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0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0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0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1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2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2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2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2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3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4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4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4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4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4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5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6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6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6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16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